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e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6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「新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部資字第 109266051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幹事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09/12/22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29493-17-300143610

收文日期: 109年 12月 25日		第 131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 12月 29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1. 全體會員	12. 特需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2. 學術主委	11. 法令主委
		3. 健保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	4. 環保主委	9. 偏遠主委
		5. 口衛主委	8. 資訊主委
	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附件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高凱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8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ka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9266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1類、增訂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4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、增訂三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：

(一)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出院護理摘要」及增訂「門診病歷」、「檢驗報告」共3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。

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
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二、修正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：

(一)本部109年6月15日衛部資字第1062660227號函諒達。

(二)此次修正「檢驗報告」、「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」、「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」、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



紀錄」共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。

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
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